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第二轮调剂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二、调剂专业及名额

调剂专业为全日制法律（非法学），调剂名额为 4 名。报考法律（非法学）之外其他学科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剂到本专业。

三、差额复试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四、调剂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学科/专业 代码	学科/ 专业名 称	一志愿 专业范 围	初试科目	初试成绩
035101	法律 (非法学)	法律 (非法学)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 (一)、法律 硕士专业基 础(非法学) 及法律硕士 综合(非法 学)	初试总分 313 分、满分 100 分 的科目 37 分、满 分 150 分的科目 56 分

五、复试考核及其他要求

调剂考生的复试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成绩计算、录取规则及体检要求等，均与一志愿考生要求一致。有意向调剂的考生请查阅广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报名方式详见《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注意事项：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安排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11:00 开始

复试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12: 00 开始

复试地点：相思湖校区 10 号教学楼 1 楼

内容	时间	备注
调剂复试通知	4 月 18 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调剂复试资格审查	4 月 18 日 18:00 前	①线上审查：于 4 月 18 日 18:00 前 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材料到指定邮箱： gxufefxy@gxufe.edu.cn ; ②现场审查：4 月 20 日 11:00 现场 审查原件 ③现场审查地点：相思湖校区 10 号 教学楼 1 楼
缴纳调剂复试费	—	网上缴费，时间以系统提示为准
调剂复试	4 月 20 日 12:00	现场面试，复试地点：相思湖校区 10 号教学楼 1 楼
调剂复试成绩公示	4 月 20 日	法学院网页

七、其他说明

我校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开展调剂咨询和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八、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

电话：0771-3825162

邮箱：gxufefxy@gxufe.edu.cn

联系: 陆老师、莫老师

法学院

2025 年 4 月 17 日